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701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君

　　林信宏

　　吳文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文男（已歿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及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21日以邱文男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然被告邱文男已於115年2月1日死亡之事實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被告於起訴後死亡，則訴訟程序於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另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到本裁定後30日內提出被告邱文男（身分證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繼承人已死亡者，請再提供該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），並具狀聲明被告之繼承人承受訴訟。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

附表：

項目	補正資料
1	被告邱文男（身分證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繼承人已死亡者，請再提供該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）。
2	具狀聲明被告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並依被告人數補正起訴狀繕本到院。